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445 號 委員提案第 2242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，鑑於職務法庭法官之迴避規定及迴避範圍，恐導致官官相護現象出現，爰提出「法官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起因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法官性騷擾女助理，卻獲職務法庭判決「保住」官位，受命法官上節目大談「不迎合輿論的判決才顯法官的偉大」，引起外界狂轟，更引起輿論官官相護之批評。
- 二、依司法院網站之數據，職務法庭自 101 年 7 月 6 日至 104 年 12 月底，僅 27 案，其中懲戒案件亦僅有 20 件，而此 3 年半期間已終結之 15 件中，判決結果最多者為應受申誡處分者，共 5 人，其他則為應受撤職處分者 3 人，受休職處分者 3 人，受降級處分者 3 人，受減俸處分者 1 人，受到懲戒之比率相當低，其究竟有無發揮功能，實值得質疑，而因近日性騷擾事件，此種涉及淘汰不適任法官之職務法庭懲戒制度，應重新提出審視與修正檢討。
- 三、經查鄰國日本對法官之彈劾或懲戒各有不同制度設計與法律依據（裁判官彈劾法、裁判官分限法即法官身分法）。日本的地方、家庭及簡易裁判所法官懲戒由高等裁判所審理，高等及最高裁判所法官懲戒由最高裁判所大法庭審理（裁判官分限法第三條、第四條）。而負責彈劾或懲戒法官的人員組成亦不相同，法官彈劾是由國會負責行使；法官懲戒則由上一級裁判所或最高裁判所負責，甚至高等及最高法院法官的懲戒，由等同相當於我國司法院大法官的最高法院大法庭 15 名法官負責，如此設計的目的，就是在避免官官相護。
- 四、反觀我國「法官法」，姑且不論經過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的法官 12 人任期 3 年所可能產生的弊端。陪席法官至少一人但不得全部與當事人法官為同一審級（法官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）。換言之，同一審級的法官可達到 3 人以上，此人數已超過評議可決的半數，此項規定顯然與日本法的設計相左，雖無法證明卻似也難免遭致「官官相護」之譏的疑慮。
- 五、為使職務法庭判決更具多元觀點，提昇職務法庭公信力，涉及性別議題之案件，職務法庭成員組成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羅致政

連署人：邱泰源 吳玉琴 莊瑞雄 江永昌 鄭寶清  
施義芳 葉宜津 郭正亮 趙天麟 何欣純  
李昆澤 陳亭妃 鄭運鵬 洪宗熠 姚文智

法官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七條 <u>高等法院及其分院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職務法庭。</u>  <u>職務法庭審理下一審級法官之下列事項：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法官懲戒之事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、免職、停止職務、解職、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、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對職務法庭之裁判，不得提起行政訴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有第二項所列情事時，<u>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。</u></p>	<p>第四十七條 司法院設職務法庭，審理下列事項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法官懲戒之事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、免職、停止職務、解職、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、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對職務法庭之裁判，不得提起行政訴訟。</p>	<p>參考日本負責法官懲戒的是由上一級的法院負責，甚至高等及最高法院法官的懲戒，是由相當於我國司法院大法官的最高法院大法庭 15 名法官負責，如此設計避免官官相護。</p>
<p>第四十八條 <u>職務法庭之審理及裁判，由受審理法官之上</u>  <u>一級職務法庭法官五人組成合議庭行之。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之審理，應全部以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五人充之。  <u>涉及性別議題之案件，職務法庭之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成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務法庭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，由全體職務法庭法官決定之。</p>	<p>第四十八條 <u>職務法庭之審理及裁判，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，與法官四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。</u>  <u>前項陪席法官至少一人但不得全部與當事人法官為同一審級；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，應全部以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充之。</u>  <u>第一項法官，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，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十二人，每審級各四人，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，任期三</u></p>	<p>一、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為使職務法庭判決更具多元觀點，提昇職務法庭公信力，涉及性別議題之案件，職務法庭成員組成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 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	<p>年。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 <u>增加之。</u></p> <p>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 法庭之成員。</p> <p>職務法庭之事務分配及 代理次序，由全體職務法庭 法官決定之。</p> <p>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 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